

雲林縣政府處理妨害交通車輛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府警交字第 092310002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府警交字第 1013100066 號函修正第 25 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雲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任務區分

- 二、車輛移置、加鎖與保管作業，以警察局為執行機關。
- 三、保管場用地與設施由警察局規劃並負責管理，保管場地不足時，得租用民間土地。
- 四、拖吊車輛之購置由警察局視實際需要，逐年編列預算或申請中央補助增購並集中保管。
- 五、駕駛員、拖吊工、管理人員之僱用、監督管理、待遇、勤務、教育訓練等，由警察局按有關法令統籌辦理之。

參、人員編組

- 六、警察人員由交通警察隊按實際需要編排勤務，執行移置、加鎖及保管違規車輛任務。
- 七、拖吊車執行任務時應配置制服警察一人，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宜。
- 八、每輛拖吊車配置駕駛員、拖吊工各一人，由隨車員警指揮，分別負責駕駛拖吊車，移置違規車輛等工作。
- 九、保管場配置管理人員若干人（內含小組長一人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
 - （一）點收保管車輛。
 - （二）收（解）繳移置費、保管費。
 - （三）查填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」違規人、車主姓名、住址等有關資料，並收繳代保管駕（行）照證件及移送違規案件。
 - （四）查驗已處理車輛證件及放行事項。
 - （五）各類登記手續事項及有關公文書報表等處理。
 - （六）擔任保管場值班（夜）工作。
 - （七）辦理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所有人之車輛公告招領事項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
肆、執行任務要領

- 十、執行移置工作時應於適當地點放置必要之警告設施，由隨車員警指揮管制交通，儘量避免妨害正常之交通秩序。
- 十一、執行人員應善盡注意職責，避免損壞車輛，車輛或車內財物如有損壞（失）時，除可歸責於執行人員外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執行汽車移置，已開始拖吊完成尚未駛離現場，而駕駛人或車主即時到達要求停止執行時，得請其出示駕、行照，經查無誤後放行，其違規部分仍應予舉發並責令其立即駛離現場；但已拖離違規停車位置且已駛入車道之車輛不得停止執行，執行機車移置，已吊上拖吊車放穩妥當亦同。
- 十三、執行人員不得擅自開啟被移置車輛之車門，並應確認車內確無人員始可移置；於移置前應檢視該車門是否關好鎖妥，並於兩側車門貼上封條。
- 十四、移置車輛時，應在其原停車之地面，以顏色蠟（粉）筆書寫牌照號碼、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等字樣，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標示轉知。
- 十五、拖吊車應備置工作紀錄簿，由隨車員警將移置經過及車輛登記備查。

伍、執行時機

- 十六、拖吊車之出勤及執行移置任務，由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指揮調度為原則。
- 十七、各警察分局轄內發現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情形者，得即時通知交通警察隊調派拖吊車前往移置。
- 十八、加鎖以大型車輛、執行移置困難或同一路段違規車輛眾多，無法同時執行移置等特殊情況為原則。
- 十九、凡禁止停車路段，其執行移置時間以每日七時至廿二時為原則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。

陸、移置對象

- 廿、凡車輛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移置保管；並以下列情形為執行重點：
 - (一) 市區各重要幹道及路口十公尺內違規停車，顯有妨礙交通順暢，且駕駛人不在場者。

- (二) 併排停車。
- (三) 經指定之特定場所或路段上劃有禁停紅(黃)線之違規停車。
- (四) 公車站牌前、市場出入口、停車場附近違規停車者。
- (五) 因故障或肇事車輛非即時拖離無法恢復交通順暢者。
- (六) 滯留路邊不能行駛之車輛，經通知車主或使用人限期自行移置，逾期未予處理者。
- (七) 其他嚴重妨礙交通必須移置者。

柒、保管與發還作業

廿一、執行人員應將所移置之車輛拖至指定保管場，並填製「妨害交通車輛作業通知單」交由保管人員保管，對於違規部分應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一併交保管人員轉交車主。

廿二、保管場於受理送交保管之車輛後，應即登載於取締妨害交通車輛工作登記簿，並輸入電腦列管。

廿三、車主前往保管場領車時，應先核對車輛證件，符合下列要件者始准辦理領車手續：

- (一) 持有行照與領車人身分證件相符者。
- (二) 經車主出具證明，並核對行照相符者。
- (三) 持有車輛來源原始證明者(出廠及檢驗證明)。

符合前項要件者，准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，其屬違規者，由保管人員於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上填入違規人姓名，將第一聯交違規人簽收後發還保管車輛，並登記領車人身分證件及住址，同時請其簽章。

廿四、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轄區分局依法處理。

廿五、所收移置費、保管費及代收之違規罰鍰應每日結算，且於翌日上午分別解繳公庫專戶及監理站結案，遇星期例假日則順延一日辦理解繳，代收之違規罰鍰，亦同。

捌、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

廿六、一律按車次計算，遇有同一車在同一天被移置二次以上者，按移置次數分別計算之。

廿七、移置費及保管費悉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、第九條規定標準繳。

廿八、聯結車、貨櫃車應以連結之個體分別計算。

玖、收費管理與運用

- 廿九、保管場收繳之移置費、保管費等款項專戶存儲。
- 三十、執行本工作所需經費，計保管場設施、拖吊車裝備、保養油料、保險費、用人、績效獎金、業務督導費、表格簿冊及其他相關費，均以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項下提撥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卅一、執行本工作所需僱用之管理人員、駕駛員、拖吊工、工友等之僱用計畫，應由警察局報縣府編列預算辦理。
- 卅二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